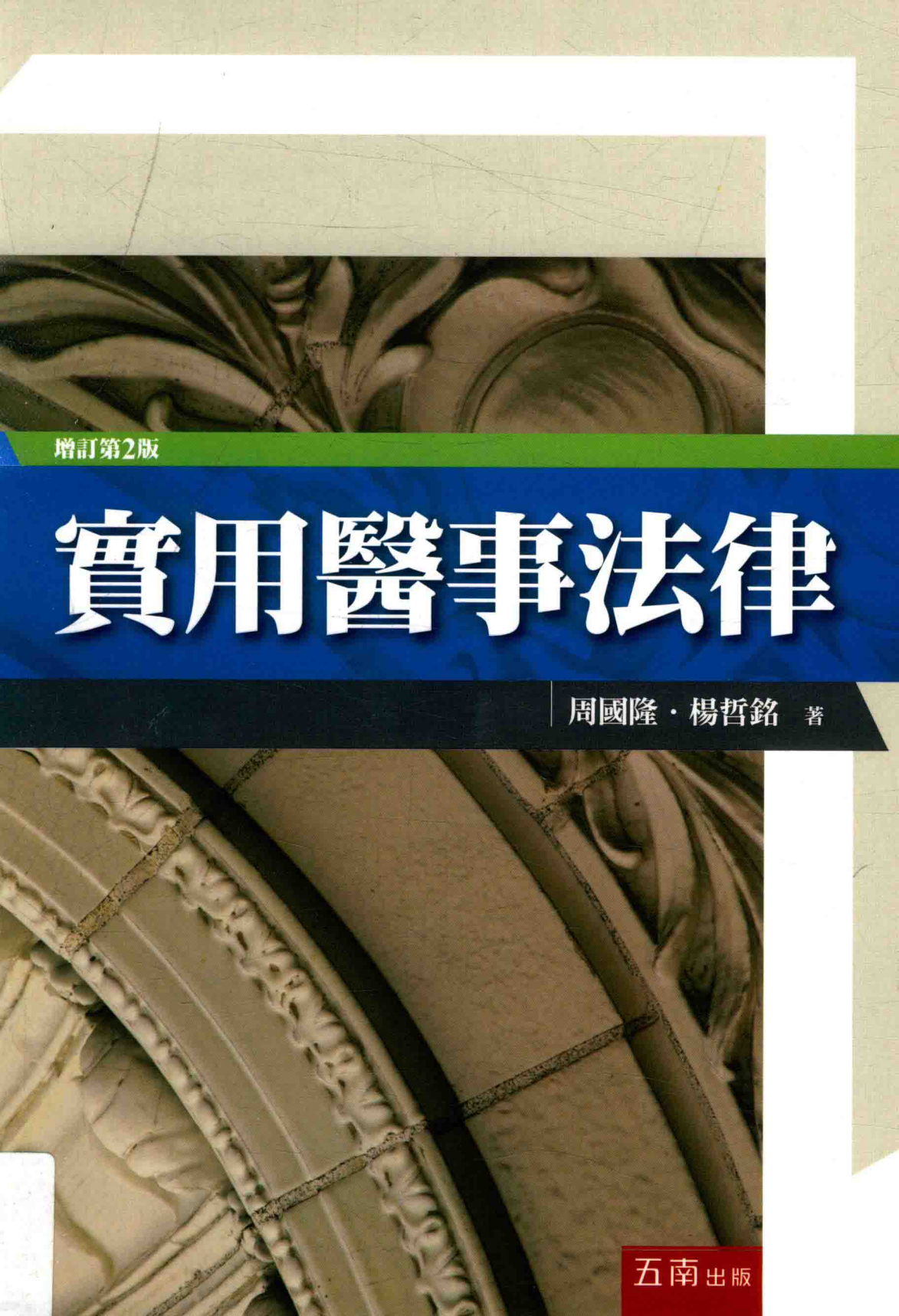




增訂第2版

實用醫事法律

周國隆・楊哲銘 著

五南出版



實用醫事法律

周國隆・楊哲銘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實用醫事法律／周國隆、楊哲銘著。

——二版。——臺北市：五南，20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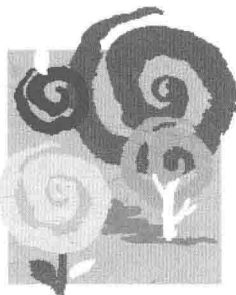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 978-957-11-8454-8（平裝）

1. 醫事法規

412.21

104027282



1UAO

實用醫事法律

作 者 — 周國隆（114.5） 楊哲銘（314.3）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張若婕、王政軒

封面設計 — P.Design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0年8月初版一刷

2016年2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00元

邱序

臺灣的醫學非常進步，世界各國都紛紛向我國取經，2008年美國的公共電視臺（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PBS）在新聞專題Frontline中，列出5個美國在健康照護上可以學習的國家，其中就包括臺灣。雖然我國的醫療服務令世人稱羨，但民衆對醫療品質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從事醫療工作者，常常會擔心醫療糾紛的發生，所以醫事人員的確必須要瞭解司法系統和法律制度的運作，臺北醫學大學各學系也都把醫療法律列為必修科目。

目前所有醫事人員在換執業執照時，都要有繼續教育的證明，在這些繼續教育學分裡面，就包含了醫療法規的必要學分。同時在衛生福利部正大力推行的畢業後第一年醫事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裡面，也讓學員們透過法律的學習，體會如何在多變的執業環境裡，保護病人、也保護自己。

本書由資深法官及醫事法學教授共同撰寫，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導讀醫事法的重要概念，很適合醫學院校的學生及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學習之用。周國隆法官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審判長，司法院人事處處長、彰化及基隆地方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等重要職位，審判經驗豐富。更值得一提的是，周法官苦讀出身，雖然只有小學畢業，但是一路檢定學歷然後通過司法官特考，這樣辛苦的過程，在這個連大學招生都開始遇到困難的年代，是時下年輕學子很難想像，也需要學習的對象。

楊哲銘博士是我在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的學生，後來到美國研習法律及醫務管理雙博士學位，學成歸國之後返回母校工作，在臺北醫學大學主授醫療法律和醫學倫理。除了核子醫學的臨床工作之外，歷任萬芳醫院行政副院長、臺北醫學大學主任秘書、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副執行長、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處處長等，目前也兼任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的副理事長，可以說是學養和實務經驗俱佳。哲銘不論是在協助醫療糾紛的處理，還是醫藥

衛生行政上都有非常多的經驗，由他和司法實務歷練豐富的周法官共同執筆醫事法之教材，再適合不過，我相信這一本醫療法律的導論，一定可以提供給醫界先進和後輩很多的參考跟啟發。

前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2010/6/30

盧序

筆者與本書的作者之一楊哲銘教授是臺北醫學大學多年的同事。我們在北醫大醫務管理學系創系時結緣，當時我擔任副校長兼醫務管理學系的系主任，楊教授是創系第一年我延攬回國的三位老師其中之一，當時就是要借重他在醫事法律上的專長，來協助北醫大加強這方面的教學工作。

本人從事護理倫理及法律的教學研究多年，深刻體認基礎的法律知識對醫事人員非常重要，護理人員占有醫事人員的一半以上，因為分布在不同的科別，更容易面對和觀察到多樣的醫療照護法律面相，所以護理人員越是瞭解醫事法律，就越能確保醫療照護業務的合法執行。

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一向相當關注各種醫事法律的立法及施行，過去全聯會曾經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護理人員法修法的議題，就是由本人擔任研究主持人，當時楊教授也是研究團隊的一員，所以他對護理相關的法律也十分的熟稔。

楊教授有醫學和法律雙專長，主授醫事法規多年，教學相長已是學界的翹楚，能夠和司法界實務經驗豐富的周國隆法官合著本書，更精準掌握了司法的脈動和醫護界的需求。雖然說護理人員因醫療糾紛被告的比例較低，但也不是沒有，本書實務案例中引用的北城醫院事件，就是護理人員業務過失的著名案例，是所有護理同仁都應該引以為鑑的，相信研讀本書一定可以為醫護同仁打下良好的醫事法律基礎。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2010/7/5

自序

與幾位醫師同道聊天，談到醫療法規相關問題，一位同道無奈的說：「醫師盡心盡力替病人治療，也用心照護，病治不好，就獅子大開口要賠償，不賠，就告到法院。真奇怪，法院不查明醫療過程有無過失，竟指責醫師違反告知後同意原則，依法推定有過失，要負賠償責任。」另一位醫師接著說：「是啊！有關醫療訴訟的判決，認定醫療機構及醫師違反醫療法、醫師法之規定，而推定有過失，令醫療機構及醫師負賠償責任的案件，越來越多，醫師也越來越難做。」他們說出醫師的無奈與委屈。

相信很多人聽了都會寄予同情，也對醫事人員不眠不休，服務病患的精神給予掌聲鼓勵。我們瞭解大多數的醫事人員都「真誠的面對病人」，把「病人的健康當做自己的健康」，他們的理想就是要把每位病人的病治好，恢復健康快樂地生活，病治不好，絕非醫事人員所願意看到的事。在醫學發達的今日，仍有許多疾病病因有待探索、解明，疾病的治療亦存有許多不確定的因素，在治療過程中隨時可能發生，並非醫事人員所可控制；醫事人員在醫療過程中，如已盡其預防風險發生之能事，遵守醫療法規之規定，依醫學實證施行治療及照護，當可防範違反醫療法規情事的發生。

醫療法、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是執行醫療行為及醫療輔助行為所應遵守的法律，也是保護病人的法律，醫療機構和醫事人員不可冷落它，應該認識它、瞭解它。從本書第二篇醫療糾紛司法案例簡析所選錄之民事案例中分析，醫療機構和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疏於注意醫療法和醫師法相關規定者，所占比率高達百分之六十之以上，其中以違反告知後同意原則之案件最多。因此，如何鼓勵醫事人員認識醫療法規應是醫學界及法學界所該努力的事。

然而，臺灣的醫師真的夠忙，一診看一百多位病人已不稀奇，看三百多位才上新聞，不僅如此，還要研究、開刀、查房，其他醫事人員也跟著非常忙碌，要他們在工作的精疲力竭之後，又要閱讀艱澀的醫事法律書籍，實是強人所難。基於此，本書嘗試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與醫療照護業務有

關的法規，提高醫事人員、在校醫學、護理學生研讀的意願，以最經濟的時間瞭解這些法規，期待協助大家避免在執行業務時發生違法情事，這是我們編著本書的緣由。

本書因倉促付梓，舛誤在所難免，敬祈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周國隆、楊哲銘 謹識

目錄

第一篇 醫事人員應有的法律常識

第一章 認識醫療法 3

- 一、本法名詞之解釋 3
- 二、醫療機構 7
- 三、醫療法人 14
- 四、醫療財團法人 19
- 五、醫療社團法人 21
- 六、醫療業務 25
- 七、醫療廣告 45
- 八、醫事人力及設施分布 48
- 九、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 49
- 十、醫事審議委員會 51
- 十一、罰則 53

第二章 認識醫師法 59

- 一、醫師之證照 59
- 二、醫師之義務 61
- 三、獎懲 66

第三章 認識護理人員法 89

一、護理人員資格之取得	89
二、護理人員之執業	92
三、護理人員之業務	95
四、護理人員之責任	102
五、護理機構	103
六、懲處	107

第四章 醫事人員應知的民事法常識 111

一、民法	111
二、民事訴訟程序簡介	139

第五章 醫事人員應有的刑法常識 147

一、刑法法例	147
二、刑事責任	148
三、正犯與共犯	152
四、刑罰的種類	154
五、刑之易科（易刑處分）	155
六、緩刑	156
七、醫療業務易犯的刑事責任	158
八、刑事訴訟程序簡介	162

第二篇 醫療糾紛司法案例簡析

一、民事案例選錄	179
二、刑事案例選錄	206

附 錄

附錄一	醫師法	233
附錄二	醫師法施行細則	243
附錄三	醫療法	247
附錄四	醫療法施行細則	271
附錄五	護理人員法	285
附錄六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	297



PART

1

醫事人員應有的法律常識

數十年來，醫學進步，醫療儀器日新月異，器官移植技術精進，救人無數。「醫家有割股之心」，醫師志在救人，其仁心仁術，贏得病家的感念與尊敬。然而，在法律教育普及，人民權利意識高漲的今天，醫療訟爭事件，仍時有所聞。探究其因，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忙於救人，疏於注意法令規定，為主要原因之一。如何讓醫事人員，能以最經濟的時間，瞭解執行醫療過程時，應注意的法令規範，避免發生疏忽，當為法界與醫界共同努力的目標。

醫療法規種類繁多，坊間有關醫事法律書籍，大都偏重理論，係供法律專家、醫事法學家或法律系學生之用，以醫事人員或醫學院、護理學院學生為對象者，似乎不多。本書嘗試就醫療較有關係之法規，擇其梗概，不談理論，參考立法意旨，引述司法案例，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函釋，淺顯介紹，並就與醫療行為可能適用之民、刑事法律，簡要介述，或對醫事人員及立志獻身醫療工作者之認識法規，有所幫助。為便於瀏覽，本篇分為五章：第一章認識醫療法；第二章認識醫師法；第三章認識護理人員法；第四章醫事人員應知的民事法常識；第五章醫事人員應有的刑事法常識。醫療法規汗牛充棟，範圍甚廣，本書因屬常識性書籍，僅擇與執行醫療業務有關者介述之，疏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敬請指正。

第一章

認識醫療法

國民身心健康，為國家富強的基礎。因此，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自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憲法第157條參照）。政府為執行此項政策，除制定醫事相關法律外，特制定醫療法，以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本法第1條），並作為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準則。凡是醫療機構之執事者、醫事人員，悉須遵行，違之者另有罰則規定。

一、本法名詞之解釋

（一）醫療機構

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2條），是醫療機構為醫師服務、執行醫療業務之單位、場所，應無爭議。惟醫療業務之涵義為何？本法未予規定，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65年度衛署醫字第107880號函解釋：「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者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但不以收取報酬為要件，而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保健為直接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或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或用藥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總稱為醫療行為。」¹從上述醫療業務、醫療行為之涵義觀之，醫療機構，簡單言之，係醫師執業為病人看病、治療、用藥及預防疾病或其他執行醫療業務之場所。

¹ 衛生福利部81.1.6衛署醫字第1001162號函（以下僅引發文日期字號）參照。

（二）公立醫療機構

本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第3條）。因此，公立醫療機構，係指設有病房收治病入，或僅設有門診未設置病房之公立醫院或診所而言，前者如衛生福利部所屬各部立醫院、臺大醫院、榮民醫院等，後者如全民健康保險署轄屬之各聯合門診中心²。

（三）私立醫療機構

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4條）。私立醫療機構有別於公立醫療機構，純由醫師私人設立之醫院或診所。

（四）醫療法人

本法所稱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第5條第1項）。由於私立醫療機構，原是醫師個人設立，若該醫師並無子女習醫，於其退休或死亡後，該醫療機構即有關閉危機。縱有子女習醫，繼承衣鉢，亦多只能維持家族式之管理，難以永續經營，不利國內醫療事業發展，政府為使私立醫療機構，能以社團法人型態設立，特將醫療法人分為醫療財團法人與醫療社團法人，以鼓勵私人醫療機構之轉型（見本條立法理由）。

1. 醫療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醫療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第5條第2項）。按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監督、管理，民法設有規定，本法關於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規定，屬於民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始依民法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醫療機構純屬公益性，故本法規定得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減免稅賦（第38條參照），藉以鼓勵善心人士捐設。

2. 醫療社團法人

本法所稱社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經中央

² 94.10.25衛署醫字第0940057028號函參照。

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社團法人（第5條第3項）。有關社團法人之設立、監督、管理，原為民法所規範，然社團法人醫療機構固非純粹之公益法人，性質上亦與民法規範之社團有別，本法乃規定其設立、監督及管理悉依本法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時，僅於性質不相牴觸部分，得準用民法之規定。故其設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登記，不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且除一定條件之土地捐贈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不給予稅賦減免（見本法92年修正草案總說明五）。

（五）法人附設醫療機構

本法所稱法人附設醫療機構，係指下列醫療機構（第6條）：

1. 私立醫學院、校為學生臨床教學需要所附設之醫院。例如私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2. 公益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醫療業務所設之醫療機構。例如依農會法、漁會法規定所設立之農民診所、漁民診所或醫院。
3.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事業單位、學校或機構所附設之醫務室。本款所稱其他依法律規定，例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故可由僱用勞工之事業單位設置醫療衛生單位，置醫師負責上開體格、健康檢查。

（六）教學醫院

本法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本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由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依本法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作業，評鑑分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兩類³。

（七）人體試驗

本法所稱人體試驗，係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第8條第

³ 衛生福利部訂定之104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1項)。依第78條第1項規定：「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但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人體試驗研究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是施行人體試驗，須教學醫院始得為之，惟非教學醫院若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亦可施行人體試驗（同條第2項參照）。有關施行人體試驗之規範，衛生福利部已訂頒「新醫療技術（含新醫療技術合併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計劃作業規範」，可供參考。

（八）醫療廣告

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爲（第9條）。醫療機構設立之目的，係在服務病人，預防疾病，增進全民健康，與一般公司行號不同，自不宜大做廣告，招徠病人。然如不適度宣傳，病人常難獲得正確醫療資訊，故本法允許醫療廣告，另外於第84至87條，就醫療廣告之方式及內容，加以規範，容後介述。

（九）醫事人員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第10條第1項）。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第2項）。由此觀之，雖然是從事醫療相同工作之人員，且為各相關院、校學系畢業，如未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各該專門職業證書，尚非本法所稱之醫事人員。

（十）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1條）。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固甚明確。在直轄市、縣（市）因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設有衛生局，辦理醫護管理、食品藥物管理、疾病管制、健康管理等相關業務，但因衛生管理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而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